

財團法人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受文者：國立台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喜基字第 1080520002 號

主旨：本基金會致力提升臺灣經濟發展，為培育法律及經濟人才，提昇社會品質、促進和平發展與經濟繁榮，特設置「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獎學金」，俾獎勵品學兼優之學生，敬請惠予協助辦理相關受理及審核推薦等事宜為荷。

說明：謹檢附「財團法人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獎助國立臺北大學獎學金」辦法及「財團法人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獎助大陸地區碩博士班學位生獎學金辦法」，懇請惠予協助辦理為荷。

「財團法人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獎助國立臺北大學獎學金」辦法



108年04月02日業奉校長核定

一、設置宗旨：財團法人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培育法律及經濟人才，提昇社會品質及經濟發展，特捐助本校獎學金。

二、獎學金名額：

1. 法律學系：研究生：2名、學士生：3名。

2. 經濟學系：研究生：1名、學士生：2名。

三、獎學金金額：研究生：5萬元、學士生：3萬元。

四、申請資格：

法律學系及經濟學系學業成績優異之在校學生(不含一年級新生及延畢生)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8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85分(含)以上，家境清寒者優先考量。

五、申請期限：每年10月上旬依學務處公告期限辦理。

六、繳交證件：

1. 申請書。

2. 自傳。

3. 前學年度成績單。(含操行成績證明書)

4. 清寒證明。(無則免附)

5. 學系教師推薦書一封。

七、審核：本獎學金由法律學系及經濟學系評定後將獲選名單及資料送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准並依行政作業流程撥發獎學金。

八、本辦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九、本辦法自一〇九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至一一一學年度止以3學年度為限，由學校方依據本辦法辦理評審並將受獎人資料送基金會核備。

財團法人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獎助國立臺北大學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系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銀行或郵局 帳 號	①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 帳號： ②郵局局號及帳號（14碼）： ※限用申請人本人帳戶，若選用①方式匯款，分行名稱務必填寫。				
本學期享有公 費或校內外獎 助情形	享公費待遇： ☐ 無 ☐ 有 獎助學金： ☐ 無 ☐ 有①已獲_____獎學金_____元②已獲_____獎學金_____元③已獲_____獎學金_____元 ④已獲_____獎學金_____元。 ☐ 有，申請中未公告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				
檢附文件資料	一、自傳。（內容請描述家庭狀況） 二、前學年成績單正本。（含操行成績證明書） 三、清寒、弱勢證明（如：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等）、社會服務志工。（無則免附） 四、學系教師推薦書一封。 證明(☐ 無 ☐ 有：_____)				
系主任推薦 核章					
備 註					

附表

自傳(內容描述含家庭概述、個人求學歷程、生涯規劃、家庭經濟環境、回饋社會看法、如何運用本獎學金...等)